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罚字（2023）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飞

地址：上饶市信州区瑞经小区2号楼1单元501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上饶市人民医院胸痛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XXM2021-SR-001-1-1）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违规收取第一预中标人江西引游人贸易有限公司专家评审费用50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

例》第六十八条(一)款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(一)款规定。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1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(一)款规定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，退回第一预中标人江西引游人贸易有限公司专家评审费用5000元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上饶市财政局(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)

联系方式：0793-8683068

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